

新《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新增“合规激励”专章

■ 本报记者 钱颜

为指导和推动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提升反垄断合规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经营者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近日对《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新《合规指南》”)进行了修订。

据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志松介绍,新《合规指南》共6章41条,相对总共30条的原《合规指南》而言,修

订幅度较大。新《合规指南》从合规管理组织、合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运行和保障等多方面为经营者提供更细化的指引,尤其是新增了第五章“合规激励”专章,提升了经营者开展反垄断合规建设的积极性,并且新增了22个场景化的参考示例,帮助经营者理解和落实具体的合规要求。

东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洪告诉记者,新《合规指南》的最大特点在

于新增合规激励专章,并设置为调查前、承诺制度、宽大制度、作出处罚前四个场景,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作为可以“酌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中止调查”“适用较大减免幅度”或“酌情从轻减轻处罚”的考量因素。同时,该章也明确规定经营者申请合规激励需要通过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完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实质性审查。

邓志松表示,合规激励制度的引入更加说明,对于经营者而言,合规不是“成本”而是“投资”。真实有效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不仅可以在事先帮助经营者防范反垄断风险,还可以在反垄断风险失控后一

定程度上帮助企业减免巨额罚款等法律责任。

朱洪表示,新《合规指南》在条文规定较为原则性或专业性较强处,提供了22个参考示例,对合规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新《合规指南》的应用。此外,还明确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原则,即“经营者可根据所处行业特点、自身风险要点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反垄断合规管理。经营者可以从自身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治理结构等情况出发,制定适宜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这些原则考量到了不同规模企业构建合规管理制度的成本,能够实际减轻中小经营者的合规成本和负担,提高企业经

营发展效率,有效减少实质竞争不公平的问题,从而满足企业的切实需求和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

邓志松表示,《反垄断法》修改后大幅提高了企业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还增设了法定代表人、高管等的个人违法责任。同时,我国反垄断执法日趋常态化,巨额反垄断罚单屡见不鲜。因此,反垄断合规管理已成为经营者防范合规风险、促进自身健康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随着新《合规指南》的出台,尤其是合规激励制度的引入,经营者更需要加快“合规是投资而非成本”的思想转变,尽快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以适应新常态下的执法环境。



第六届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商融合暨川港法律事务交流洽谈会举行

本报讯 第六届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商融合暨川港法律事务交流洽谈会日前在成都举行。活动由成都市委政法委、成都市司法局、成都市商务局、成都市工商联、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联合主办,成都市法学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四川分会、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共同承办。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杜浚堃表示,期待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增进两地法律人才间的专业交流,增强法律服务实效,进一步促进香港与四川在文化、教育及经济等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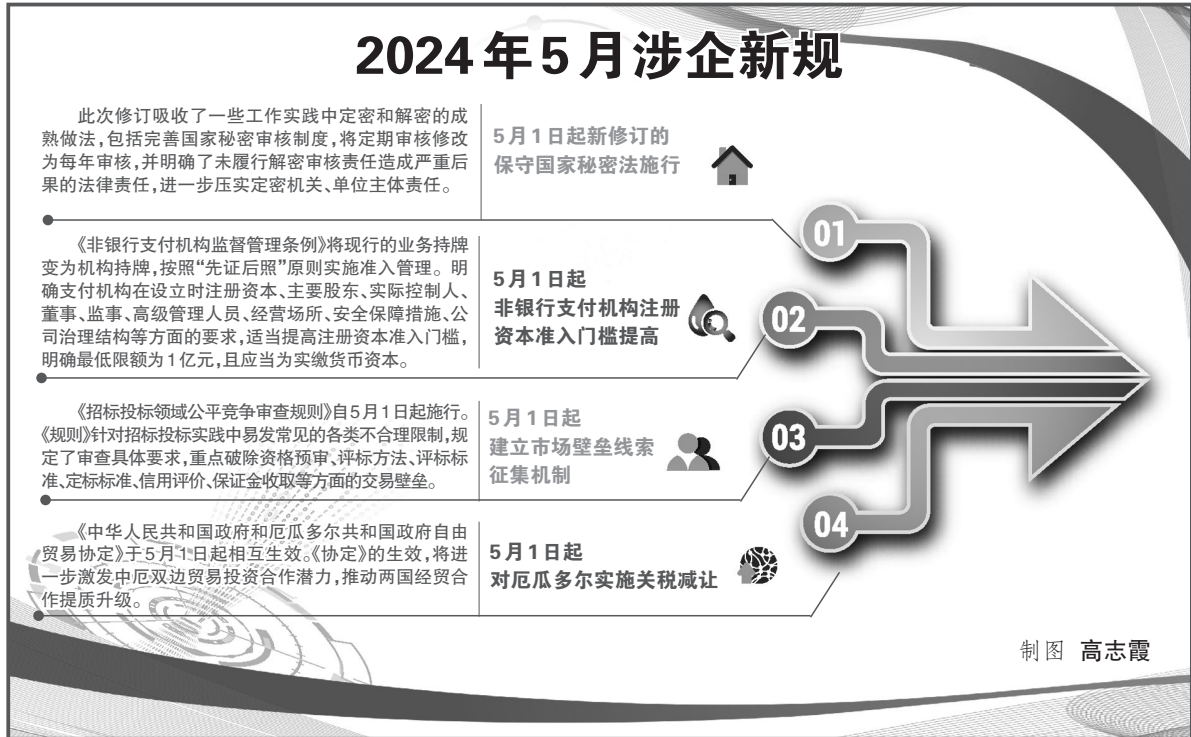
贸仲四川分会副秘书长安平表示,川港两地交流与合作日益密切,为双方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商事纠纷也随之增加。在川港法律事务交流中,以仲裁方式解决商事纠纷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和应用。贸仲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四川、香港法律界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两

地法律事务的发展,为促进四川与香港经济贸易往来、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作出更大贡献。

在主题分享环节,香港大律师公会执委会副名誉秘书王永恺以仲裁助力川港合作、川货出川、律师出海为例,带来新形势下经贸法律问题及四川争议解决实践主题演讲。

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副秘书长王皓成聚焦香港仲裁在川港商事纠纷调解实践,围绕“川港合作共赢:香港仲裁特色助力四川经贸发展”展开主题分享。他回顾了贸仲香港仲裁中心的发展历程,并结合国际经贸环境的变化、法律服务需求迭新及香港在国内外法律服务中的独特地位,进一步强调了仲裁在争议解决中的优势、香港仲裁在国际争议解决中的重要作用,并展望了川港两地在仲裁领域的合作机遇与前景。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涉企网络侵权举报工作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中央网信办于日前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部分企业、网站平台代表和地方网信部门对做好涉企网络侵权举报工作的意见建议。会议指出,过去一年,中央网信办深入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行动,狠抓涉企网络侵权举报工作顶层设计、制度建设、规范制定、渠道畅通等重点任务,取得了积极进展。

会议强调,做好涉企网络侵权举报工作是新形势下优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和企业家发展信心的迫切需要。要持续加强对涉企网络侵权信息的跟踪研究,深入分析特点成

因,着力解决难点问题,不断提高涉企网络侵权举报工作能力水平。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大涉企网络侵权举报工作力度,要用好涉企侵权举报专区,明确专区标识,完善举报指引,加强案例指导,规范举证要求,帮助企业有效举报。要严格涉企举报监督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压实网站平台举报受理处置主体责任。要完善涉企举报政策举措,深化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网站平台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完善配套政策,出台实施细则。要加大

侵权举报宣传力度,曝光典型案例,加强涉企网络侵权举报主题宣传、成效宣传。同时,各网站平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力量配备和资源投入,畅通举报渠道、提高处置效率,要健全制度规范、统一标准尺度、丰富处置措施,要完善社区规则,加大侵权账号惩处力度,加强典型案例、账号公示通报。

中国电科、科大讯飞、比亚迪、商汤科技、小米、腾讯等企业负责人,北京、江苏网信部门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中央网信办相关局(中心)负责同志、部分大型商业网站平台负责人参加会议。(刘颖)

专商所赴江西开展知识产权调研和业务培训

本报讯 为贯彻《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支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业务推广3年行动计划》,落实《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江西省贸促会赣州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有力推动江西省知识产权建设,促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副所长周春峰带队赴江西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调研和业务培训活动。

4月24日至25日,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在赣州市举办涉外专利商标知识产权业务培训,走访重点企业及南康家具产业聚集

区进行调研。4月26日,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调研南昌企业,并会同江西省贸促会、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高新区党工委在南昌市高新区举办世界知识产权日专题活动和企业恳谈会。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此次江西之行,先后共开展了企业海外专利商标布局策略和建议、知识产权实务等5场主题讲座,来自企事业单位高校等近500余人参加培训,有力推动当地深化知识产权赋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最高检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讯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9件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刑事案件6件、民事监督案例、行政监督案例和公益诉讼案例各1件。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6件刑事案件例涵盖当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主要类型,包括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犯罪,体现全链条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成效。

在“浙江兆某股份有限公司、方

某君等6人侵犯商业秘密案”中,被害单位是某产品制造行业领军企业,相关技术历经多年研发突破,关系企业重大利益和长远发展。检察机关坚持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全链条打击,从幕后主使人到利诱联络人、再到窃取泄露技术秘密的相关技术人员均受到法律制裁。

在“许某俊等二十六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检察机关注重深挖上游犯

罪线索,成功追诉侵权商品的制假者和零配件供应商,追加认定犯罪金额上亿元,实现“打源头、端窝点、断链条”的目标。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主任刘太宗表示,发布这批案例的目的在于为办理同类案件提供参考,更好发挥案例的普法宣传作用,加强警示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刘硕 王琦)

AI时代如何构建数据安全生态

近日,一名美国众议院议员提出的一项《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要求企业在推出人工智能系统之前要告知政府,同时还要列出用于构建或更改该系统训练数据集的所有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项法案如被通过,将推动美国人工智能公司在模型训练数据的使用上更加透明。

无独有偶,欧洲议会在一个多月前投票通过并批准的《人工智能法案》中,也明确要求对用于训练、测试和验证人工智能工具的数据进行适当的数据治理。

近年来,各国纷纷出台了涉及人工智能的立法和政策,大多数国家在制定相关法规时都采取了谨慎的态度,避免过度限制人工智能的发展,以免阻碍创新和进步。这彰显了国际社会对数据安全治理的重视。”香港科技大学首席副校长、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郭毅可在日前举行的2024中关村论坛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上表示。

人工智能(AIGC)的快速发展,其在性能优化的同时也放大了数据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价值偏见、隐私泄露、虚假信息等问题引起了大众的担忧。“比如你要将GPT用于诊断疾病,我们很多时候是不放心的。”硅谷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皮埃罗·斯加鲁弗说。

在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教授、人工智能研究院基础模型研究中心副主任黄民烈看来,AIGC的出现,使得现在的数据安全治理与过去相比有很大的不同。他表示,AIGC能通过训练去组合、生成一些在过往的语料库中根本没有出现过的新内容,这些内容可能是有害的。

“在AIGC时代,我们在数据安全层面,面临的不是不断组合和创造新的数据安全风险的问题。彻底解决这种风险,需要算法和工具的支撑,而不是靠人,或者靠一些静态的方法去做相对固定的检测。”黄民烈说,可以去研究一些有针对性的对抗和攻击方法,比如针对算法发现模型的漏洞和风险;也可以利用

算法追踪模型存在的风险,再有针对性性地解决。

如今,除了类似ChatGPT的通用大模型,专注某一垂直领域的行业大模型也层出不穷。奇安信集团副总裁刘前伟长期关注行业大模型的数据安全治理问题,他观察到,很多行业大模型厂商都有一个普遍的担心:模型预训练的语料会不会被其他人窃取?

刘前伟说,行业大模型在做预训练时,被“喂”的数据大多是行业知识,“这些语料可能是不同企业最有竞争力的一些数据。”如果存在漏洞,可能导致这些核心的数据资产被泄露出去,这是我们过去没有特别关注的一点。”他表示。

同时,作为通用大模型的使用者,很多人都会问一个问题:当我去问大模型问题时,会不会造成商业机密、个人信息的泄露。刘前伟在论坛上也提出了上述疑问。

“通过什么方式,才能解决内容安全的问题。”他说。

论坛期间,不少专家在讨论中提到了一个词——可信AI,该词的核心就是AI大模型的安全问题。“我们必须认识到数据安全是永远的命题,一定要‘安全可信’。”中国工程院院士沈昌祥在论坛上表示,要用主动免疫可信计算筑牢人工智能安全防线。

在沈昌祥看来,数据安全治理需要做到全程管控,实现六个“不”:首先让进攻者“进不去”,进去后“拿不到”数据,即使进攻者拿到数据也白拿,因为数据被加密“看不懂”,并且系统带有自动免疫功能,让进攻者“改不了”数据。同时,需要保证设备“瘫不了”,能在发现故障后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运行,最后是确保攻击行为可追溯“赖不掉”。

“达到这六个‘不’的效果,才能使得数据安全治理达到有效的目标。”沈昌祥介绍,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构建了比较完整的新型产业空间。他表示,目前,中国已

经具备可信计算功能的国产CPU,嵌入式可信芯片及可信根,具备可信计算3.0技术的设备。

“数据安全治理是人工智能和数字化转型时代一个至关重要且不断演进的议题。”郭毅可表示,人工智能时代,需要在保护数据隐私和敏感信息的同时,建立国际机构框架和法规来规范数据安全。

近年来,包括英国的《支持创新的人工智能监管规则》、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在内,多个国家和地区陆续出台了相关的政策和法律,规范人工智能的发展,其中有不少内容与数据安全治理有关。

2023年8月15日,全球第一部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的专门法律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在我国正式施行。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副主任吴沈括认为,这一规范着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语境下的数据治理,引入了多项专项规范,对于构建面向AI时代的数据治理新生态具有重要的制度指引意义。

(朱彩云)

贸易预警

秘鲁对金属餐具启动反倾销调查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近日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发布公告称,应秘鲁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厚度不超过1.5毫米的普通金属制成的标准餐具(叉、匙、茶匙和刀)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澳大利亚对聚氯乙烯扁平电缆作出“双反”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于日前发布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与科学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聚氯乙烯扁平电缆作出的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自2024年5月15日起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桂林飞龙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祥龙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吉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桂林源海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械进出口公司等不适用上述“双反”措施。

墨西哥对鞋类、铅笔启动反倾销调查

墨西哥经济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鞋类启动反倾销自主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涉案产品包括靴子、凉鞋、运动鞋、休闲鞋等。根据墨西哥相关法律规定,墨西哥经济部可以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90天内已向墨西哥报关的涉案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此外,应墨西哥生产商申请,墨西哥经济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铅笔启动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13年3月8日,墨西哥对原产于中国的铅笔启动反倾销调查。2014年5月26日,墨西哥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正式对中国铅笔征收0.0299美元/支反倾销税。2019年5月16日,墨西哥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20年6月3日,墨西哥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维持现行反倾销税不变,自2019年5月27日生效,有效期为5年。

澳大利亚终止对风电塔反倾销调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鉴于进口自中国风电塔的反倾销措施已于2024年4月16日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决定终止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

2013年8月2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风电塔启动反倾销调查。2014年4月16日,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8年7月16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风电塔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9年3月27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9/33号公告,决定从2019年4月17日起,终止韩国涉案产品的现行反倾销措施;同时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

2023年2月27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发起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2023年5月12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4年3月15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的现行反倾销措施于2024年4月16日到期后终止。

(本报综合报道)